

附件 1

梅州市关于推进市农林科学院体制机制 创新试点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科技兴农、质量兴农，是现代农业发展动力所在、根本所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关于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农科教发〔2015〕3号)和《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及《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梅市府〔2019〕21号)、《中共梅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1年重点改革工作安排〉的通知》(梅改委发〔2021〕3号)、《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推进农林科学院体制机制创新，对若干事项开展试点改革，现根据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市委、市政府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的要求，围绕梅州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的目标，发挥农业科技的支撑作用，赋予农林科学院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更多自主权，进一步激发

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推动农林科研同经济发展对接、科研成果同农林产业对接，增强农业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努力创建粤东西北地区农林科研院所的创新范例。

（二）主要目标。按照“构建创新平台，发展现代农业”的总体思路，市农林科学院积极创造条件，按照成熟一个试点一个的原则，每年选取1-2个研究所开展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并逐步铺开，坚持“一年打基础、三年有突破、五年大见效”的具体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推进农林产业科研数字化、链条现代化和服务便捷化，力争用3至5年的时间，显著增强农林科学院的科技支撑能力。2021年，重点在夯实科研创新基础条件上取得实效，突出强基固本，抓好物质硬件和人才软件两件大事；2023年，重点在农业林业主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科研攻关上取得一批重大科研成果，并在转化应用上有新突破；2025年，建立起“创新平台支撑、科研技术攻关、人才引进培养、成果转化示范、合作推广服务”五位一体的区域性科研创新体系，在建设农林强市中发挥引擎作用。

二、大力推进区域综合性农林发展中心建设

（三）高标准打造梅州农林发展中心。集中土地、人才、资金等要素，支持市农林科学院在本部建设综合性梅州农林发展中心，打造农林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成农林发展成果展示平台、农林产业发展大数据平台、农林产业科研创新平台、农林产业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平台四大平台，成为农林优势产业种质资源的保护与精准利用和科普教育基地，在

发展“数字农业”上为全市作出示范。支持农林发展中心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跨部门科研合作机制，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共建机制，协同落实省市战略布局和支持政策，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项目实施、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农林科学院）

三、努力打造一批高水平农林科研创新平台

（四）推进国家产业技术体系梅州试验站提质增量。持续推进国家柑橘产业技术体系梅州柚综合试验站建设，推进梅州柚成为全国柚果第一品牌。充分发挥梅州茶产业研究院平台作用，借助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等优势资源和科研力量，重点推进申请设立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梅州试验站，把嘉应茶打造成广东继英红九号、凤凰单丛后的第三大品牌，有效带动粤闽赣客家炒青绿茶和广东乌龙茶产区茶产业的提质增效。（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林科学院）

（五）创建一批工程技术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和技术优势，在省、市级科技专项中重点支持农林科学院加快布局建成一批省级及以上工程中心。从 2021 年起，利用三年时间分批推动建成梅州柚、嘉应茶、南药和客都米等 4 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农林科学院与高校、龙头企业等主体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现代农业科技园区等省级以上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显著提升农林科研创新基础能力。（责任部门：市科学技

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林科学院)

四、着力开展农林产业主要领域重点科研和成果培育

(六) 攻克一批农林产业主要领域的重点课题。围绕梅州柚、嘉应茶、客都米、客都草鱼、南药和油茶等主导产业，围绕水产、微生物、园林花卉等特色产业，支持开展种源收集、繁育培植、良种良法试验推广、病虫害防治、农产品精深加工以及产业化等重点课题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着力攻关突破一批当前制约农林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瓶颈。每年依托省级涉农专项和省、市科技专项的实施，提高农林科研领域资金分配额度，每年有计划地专门支持实施10个以上农林科研领域重点专项。(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林科学院)

(七) 推动科研成果培育与鉴定。强化成果意识，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科研成果，每年推荐一批重大理论性突破、品种选育和良种繁育核心技术创新、科研产品创制等储备性成果通过鉴定及申报省市奖项。打造一批“梅字号”农业区域产品，争创国家、省名牌产品及名特优新产品，加强宣传推广，推动产品对接企业、走向市场，形成合理的孵化、回报机制。(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林业局、市农林科学院)

五、加快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八) 鼓励参与农技推广服务。强化市农林科学院科技服务功能，实施推广型专家制度，鼓励市农林科学院科研人员面向农林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园区和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培训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活动，并通过专门服务获得相应奖励和报酬，加速实用技术及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农林科学院）

（九）放宽成果转化服务收益管理和处置。重点支持市农林科学院先行先试《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梅市府〔2019〕21号），下放科技成果使用权及处置权，支持市农林科学院对其所有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可以自主决定成果以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相关部门不再审批和备案，成果转化取得的净收入全部留归科学院自主使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和统一会计核算，主要用于支持科技研发开发与运行、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和单位之间按一定比例合理分配，其中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60%；留归院本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运行的比例不高于40%，主要用于设立农林科学院科研基金，开展科研成果开发与转化、人才引进与培养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农林科学院）

六、有序推进现代农林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十）优化科研人才队伍。坚持“柔性引进、刚性干事”

原则，依托“扬帆计划”等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和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工程，招录引进一批特色现代农林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硕士以上高层次人才，聚集市内外大专院校的技术力量，围绕主导产业，组建柚果、茶叶、粮油、林业、微生物等专家团队，支撑农业产业发展；选派优秀管理干部和科技人员培训进修、攻读学位、交流考察、承担项目，逐步建设梯队结构合理、人员素质较高、能够独当一面的本土人才队伍。拓宽科研单位管理岗位人员职务上升通道，适当放宽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比例，支持优秀人才职务职称晋升，对引进的博（硕）士优秀人才职称即评即聘，不受单位职数限制。（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林科学院）

七、深入推动宽领域多元化科研合作

（十一）推动省市共建科研合作。政府在土地、资金、政策上依法给予优先支持和保障，鼓励市农林科学院以合作共建的方式，联合或引进重点高校、优势科研院所、专家团队在梅设立分支机构或研发机构，共建科技创新平台，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充分发挥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平台作用，采用柔性引进机制，引进博士来梅开展农林科学研究；发挥省农科院梅州分院和省林科院梅州分院的平台作用，深化合作共建，推动科研攻关和交流合作，助力乡村振兴，推动梅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嘉应学院、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林科学院）

八、逐步提高农林科研工作支持力度

(十二) 建立稳定长效的科研经费投入机制。充分利用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农业农村扶持政策、特色产业等政策，增加对农林科研创新的投入，用于支持市农林科学院科研人员开展支撑现代特色农林产业发展的前瞻性、基础性、公益性、应用性等课题研究和攻关。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每年拨付市农林科学院的市级科研资金，由市农林科学院设立梅州市农林科研创新资金，市农林科学院每年筛选支持3-5个高质量的科研创新项目，每个项目支持一定的创新资金，待项目取得成果并转化后，将成果转化三年收益的5%注入梅州市农林科研创新资金，形成支持农林科研创新的良性循环体系。同时，引导金融资本、天使投资等社会资本积极扶持农林科研创新发展。(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农林科学院、人行梅州中支、梅州银保监分局)

九、保障措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强化农林产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重要功能和基础地位，维持市农林科学院公益属性不变，确保开展基础研究和提供公益服务的能力水平只有提高不能降低，确保科研人员队伍稳定。加强对农林科研体制机制创新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整体推进的责任体系。市直相关部门强化履职尽责，在项目安排和政策扶持等方面对农林科学院体制机制创新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市要成立农林科技体制机制创新领导小组，努力营造科研人员潜心研究的政策环境，激发科研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